

证券代码：836894

证券简称：亚亨机械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毛建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359,2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4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黄祥辉、毛道枝、项峥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建新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- 4、华福证券一名督导人员参会；
- 5、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报告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59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报告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59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 neeq. com. 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59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59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59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华兴审字[2021]2100209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,382,782.99 元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长期经营及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0 年不执行利润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59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登载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76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股东有：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南平实业集团新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毛建仁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59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 7 月 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359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

登载的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086,1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股东有：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毛建仁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平、周魏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亚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